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5次会议
1993年10月20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1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52：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3-81725 (c)

Distr. GENERAL
A/C.6/48/SR.15
1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2：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续）（A/48/144；A/C. 6/48/L. 2 和 L. 3）

1. TICHY 先生（奥地利）说，维持和平部队是一个必要的和不可替代的手段。在 1983 年以来的 21 次行动中，奥地利向其中 12 次派遣了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专家，并特别关注维持和平部队日益危险因而无法容忍的处境。

2. 本委员会目前审议的这一问题最近曾由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主持召开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讨论，该会议通过了以下声明：“强调维持和平部队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我们 also 要求允许维持和平部队成员不受阻碍地执行其任务，尊重他们的身体健全”；这项声明可作为本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起点。

3. 维持和平部队正在日益危险的环境下执行任务。对这一问题必须采取综合的处理办法。此外，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48/349）中所说，这一问题需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本人采取行动。奥地利赞成新西兰所建议的关于攻击联合国人员责任的公约草案，该草案将解决该问题的主要法律方面之一；但该建议需要仔细审议。奥地利认为应该特别注意未来公约所应包含的行动类型和人员类别和特别注意有确保该公约执行的机制。还应该考虑到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和乌克兰提出的公约草案所载建议。但是，为了不延迟起草过程，某些与该公约草案有关的问题将不得不推迟解决。还应该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奥地利完全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其管辖权应该扩大到关于攻击联合国人员责任的公约草案中所规定的罪行。

4.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说，将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是一项及时的倡议。最近几个月来发生对联合国部队的攻击次数越来越多，使得有必要加强其安全，并促使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旨在结束这种局面的法律措施。A/C. 6/48/L. 2 和

L. 3 号文件所载建议采取方法不同，但两者都为此做出了重要贡献。

5. A/C. 6/48/L. 2 号文件所载公约草案，在所包括的具体人的范围方面不同于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所确立的制度。1973 年公约所适用的“受国际保护的人员”包括具有政府间性质的国际组织的任何代表或官员“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特别保护免遭对其人身、自由或尊严的任何攻击”者。该公约可因而被解释为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因此，有必要考虑该公约各当事国或国际法院使这种解释合法化的可能性，在那种情况下就无必要起草一份新的文书。

6. 不管怎样，如果决定使用“联合国工作人员”这一措词，就有必要确定究竟未来的公约是否只包括参与安全理事会所主持进行的行动的工作人员，还是赞同秘书长在 A/48/349 号文件第 3 段中所述观点，即要明确区分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行事的人和根据其他授权行事的其他人这种做法既不切实可行，也不合乎需要。

7. 乌克兰的建议将为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制定一项真正的规约，关于这一建议，巴西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这样一种文书需要花较多的时间，但相信它会得到认真的考虑，因为它对现有的关于加强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法律文件将是一个有用的补充。巴西也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这两项建议。

8. ABDELLAH 先生（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各成员国发言说，冷战的结束导致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多，维持和平工作人员面临着日益困难而危险的环境。

9.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对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安全深为关注，并认为对他们的袭击是不能容忍的；而发动袭击的罪犯却逍遥法外，这也是不能容忍的。因此必须修订现有的安全制度，采取综合的方法建立各项机制，以不仅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而且确保对他们任务的尊重。因此，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制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地位和安全的国际文书的建议。起草这样的文件可把适用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融合在一个单一的文本中。

10. 新西兰和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旨在纠正现存制度缺陷的建议并没有囊括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但它们构成了本委员会工作的良好起点。

11.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各代表团原则上赞成一个有约束力的公约，并同意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问题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因此它们支持建议通过一项声明，重申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和安全的国际法原则和各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12. HEINE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他的国家没有为维和行动派遣部队。但是，它与太平洋地区那些派遣部队的国家一样，关注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1993 年，这种袭击造成了 170 人死亡，这种袭击特别令人反感，因为它们是针对正在为和平服役和为那些不太幸运者服务的士兵的，由此明显可见，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安问题必须给予紧急考虑。国际社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并将对这些人员犯有罪行者绳之以法。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指出的，必需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使罪犯对其行为负责。

13. 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新西兰根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特定部分就这方面提出的倡议，并同意第六委员会应对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进行审议。

14. HALFF 先生（荷兰）说，他的国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极为重视制订一系列连贯一致的规则以促进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安，因此欢迎新西兰就此提出的建议。同时，制订、起草和执行这些规则可能花费时间，所以就这一任务采取切实可行办法是适宜的。关于这一点，除了秘书长在 S/26358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可立即加以执行的建议外，制定这些规则的第一步可能是一项原则宣言。

15. 考虑到最终阶段是通过一项公约，他的国家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除其它外将解决以下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积极和消极的适用性；一般公约草案的适用和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部署的人员的地位，如新西兰提出的公约草案第 2 条 (c) 所提到的；和确定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调查结论的法域。

16. PEREZ OTERIN 先生（乌拉圭）说，联合国维持和平使团过去是严格地军事性质的，现其范围已扩展到包括人道主义和选举行动以及行政和民事方面的合作，从而使其成员多样化。这些行动从六至七个使团 1.2 万人扩大到 17 个使团 8 万工作人员。他回顾了乌拉圭长期以来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有尊重个人权利和和平共处原则的传统。事实上，他的国家最早在 1935 年就参加过维持和平使团。目前有 1 千多乌拉圭人参与了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乌拉圭曾经支持并继续支持为解决攻击联合国人员问题所采取的一切步骤，这种攻击近年来有了大幅度的上升。

17. 主要解决办法之一就是开始拟订一项公约的工作，这项公约将帮助防止并镇压对维和人员的攻击。保护这些士兵和文职人员的身体健全是国际社会的职责，这种公约会起到劝阻作用。新西兰和乌克兰各自提出了一份文书草案，这两份文书是相互补充的，并可相互协调而同时考虑到其差别。一个强调个人的责任，另一个则强调国家的责任。前一个处理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而后一个也包括联合国人员的行为。

18. 当使团部署所在领土上缺乏能确保遵守这些安全措施的主管当局时，主要问题就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加紧努力。当有这种主管当局时，工作就简单多了。

19. 他的代表团赞成尽快拟定一项公约；它支持设立工作组的建议，它期望同工作组未来的主席进行最广泛的合作。

20. YANEZ - BARNUEVO 先生（西班牙）说，最近随着联合国行动的扩大，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死亡人数不幸有了大幅度上升，这是在过去两年中令人震惊地增加的一个现象。这种局势要求立即做出反应，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48/349）中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868（1993）号决议中都已首先采取了步骤加强这些人员的安全

并确保每一个东道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他们的安全和保安。

21. 他的国家为联合国行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并已经在这些行动中损失了自己的国民。因此特别注重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安全理事会第 868 (1993) 号决议意义重大但还不够；如果这种攻击继续下去的话，所有会员国除了基本的预防措施外，必须采取其它赔偿和制裁措施。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新西兰和乌克兰提出的公约草案。

22. 乌克兰的公约草案更具雄心，并力图解决这一问题的一切方面，包括可适用的一般原则，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地位和他们的特权和豁免。对照之下，新西兰的草案则限于将攻击联合国人员界定为具体的罪行，并根据“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确立个人对这种行为的责任。

23. 他的代表团虽然同意乌克兰的观点，主张必须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的所有方面，但在任务所涉范围如此广泛的情况下，并考虑到迫切需要制止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攻击，认为最好采取渐进的办法，优先考虑立即采取劝阻措施制止或急剧减少为联合国服务人员的丧亡。因此，从短期看，最好把重点放在确立攻击者的个人责任和适用在其他文书中已成功使用的“或引渡或审判”原则这一目标上。这会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特别当东道国政府当局靠不住或不存在时。

24. 新西兰的决议草案当然需要仔细研究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对它的普遍适用至关重要。必须特别注意精确划定该公约关于人员的范围和可惩罚罪行的分类。这一工作可由一个工作组有效进行，它将在休会期间召开会议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个案文供大会通过。

25. DEREYMAEKER 先生（比利时）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根据新西兰和乌克兰提交的草案——尽管它们之间存在差异——尽快地起草关于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安全的新法律文书。

26. 联合国行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比利时对之深为关

切，它自 1949 年起就参加了这种行动，目前大约有 2000 多名现役人员。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多样化突出了保护其工作人员问题，因为，虽然在冲突地区行动总有一些危险，但是近年来维持和平部队的伤亡人数特别大，其中就有不少比利时人。

27. 这种局势是不可容忍的，从道义观点来看，要求代表那些为本组织冒着生命危险的人做出严厉反应，以便从政治观点来看，保持会员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

28. 大会第 47/7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3 月声明 (S/25493)、秘书长的 8 月报告 (A/48/349)、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9 月 29 日第 868 (1993) 号决议是对这一问题的一些反应，强调有必要确保安全是维持和平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且必须延及所有有关的工作人员。联合国各机关应为此协调努力，同时不要忘记东道国负有主要责任，它们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维和行动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29.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是处理这一问题法律方面的合适论坛，除了在短期可能采取的实际和法律措施以弥补当前系统的某些不足之外，还应制定一种“长期”战略。就起草关于攻击联合国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公约这一具体问题而言，重要的是应明确规定个人对这种攻击负刑事责任的原则和规定普遍管辖权制度，作为对“或起诉或引渡”原则的补充。

30. 新西兰草案考虑到了这些根本问题，但它只是一个总框架，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更为具体的研究。在最重要的问题当中，有必要审议应受惩处罪行的定义和受保护者的类别。比利时在原则上赞成十分广泛的保护，也包括文职人员和其活动与联合国行动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还有必要确定“联合国行动”的概念是否仅仅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所确定的行动。

31. 最后，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在本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能够对正在讨论的项目所提出的问题从事更为详细的研究，并能在下届会议之前

举行会议完成其工作。

32. GARNJANA - GOONCHORN 先生（泰国）说，泰国作为一个派遣部队的国家，对在联合国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中伤亡人数的不断增加深表忧虑，并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有效和互相促进的措施保护从事这种行动的工作人员。所以，他的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868 (1993) 号决议和秘书长 1993 年 8 月 27 日的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报告 (A/48/379)。

33.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的，东道国政府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近年来现有体系出现了缺口。在许多情况下，中央政府缺乏足够的权威和控制，情况既然如此，不可能要求这些国家肩负起超过它们所能承担的更大责任。

34. 因此，他的代表团非常欢迎新西兰的倡议精神，在议程项目 152 项下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关于攻击联合国工作人员责任的公约草案。它还欢迎乌克兰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部队工作人员和有关文职人员的地位和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泰国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密切注视着对这些草案的讨论。

35. 两项倡议都是令人鼓舞的，但有几个问题尚待解决：例如，一般原则、定义、工作人员的地位和各缔约国的义务。所以，他的代表团赞成一项具有特定侧重点的公约草案，这样它能获得最低限度数目的签署国，从而可毫不迟延地生效。关于这一点，他认为应建立一个工作组来详细地审议这些建议，他的代表团准备对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是一个普遍关注的问题，国际社会的成员应该关心那些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履行职责的勇敢男女的利益、幸福和安全。

36. 陈健（中国）说，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数量上和范围上的扩大使从事维和人员的安全遭到越来越大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成了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应如何惩罚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肇事者。他的代表团注意到，除《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1948 年《联

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联合国与其会员国签订的《总部协定》以外，尚缺少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而有效的法律文件，而现存的有关公约和协议远远不够完善或切合实际。

37. 就如何保护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联合国和有关人员达成协议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还应该考虑对攻击这些人员的肇事者进行惩罚。国际社会应该让那些肇事者知道正义和法律的威严。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各国应根据其国内有关法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惩罚有关肇事者。

38.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已超出了《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范围。这在一定的程度上引起了一些国家的担心和疑虑，使它们在承担保护维和人员安全的责任方面感到有一定的困难。

39. 在讨论如何保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时必须首先尊重这些客观现实，然后实事求是地找出合理的解决办法。合理的解决办法是设法在如何保护这些人员和充分尊重有关国家主权之间寻找一种平衡。在充分利用现存国际法律体系的已有规定的同时，考虑制定新的法律文件的可能性；在为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保护的同时规定严惩那些违反规定的肇事者。

40. 基于上述考虑，他的代表团不反对经过必要的充分酝酿和协商讨论，采取适当的方法保护联合国维和人员和有关人员。至于这种方法是制定新的文件还是其他措施，他的代表团愿意支持任何合理而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

41. SLADE 先生（萨摩亚）说，防止冲突和维持和缔造和平的过程关系到人民。它多多少少地影响到每一个人。他的国家没有军事传统，现派遣文职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和平努力。

42. 他的政府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深为关切，因此，他赞成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做出一切必要安排来充分保护所有人员。重要的是将那些攻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绳之以法。

43. 当然，基本问题是确定对那些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施暴的人采取什么行动以及这种行动的有效性如何。达成的共识似乎是现有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没有提供合乎需要的解决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A/48/349) 概述了一些主要的困难，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通过一份新的法律文件更具体地处理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新西兰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的建议，也支持成立一个工作组来更具体地研究这项建议。

44. LONG 先生 (柬埔寨) 回顾了他的国家在为柬埔寨人民带来如此巨大痛苦的长期冲突之后的局势。他赞扬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联柬权力机构) 的工作；这项使命是联合国曾进行的最复杂、最具雄心和花费最大的使命之一。它更多地依靠的是劝说而不是武力。不幸的是，由于柬埔寨四方中有一方拒绝实践诺言，致使联柬权力机构处境非常困难，不仅导致柬埔寨人缺乏安全，而且危及到联合国工作人员。

45. 他的代表团支持关于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的决议草案。它完全同意依法惩处对这种攻击负责的人。它深感遗憾的是联柬权力机构的官员竟然在执行其为柬埔寨带来和平、民主和发展的光荣使命中丧生，并谴责那些不论蓄意还是非自愿地犯有这种罪行的人。

46. ITO 先生 (日本) 关切地注意到随着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起着更大的作用和冲突的性质变得更为复杂，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伤亡人数不断上升。越来越多的事例表明，东道国和冲突各方既无能力又无意愿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要求恰当地解决这一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一问题。

47. 日本政府一直在积极支持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努力。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他的代表团曾建议要求东道国教育一般公众并宣传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要求冲突各方向联合国通报人员安全情况，要求当权者惩处那些采取可能伤害或

危及维和人员的行动的人。日本还曾帮助阐明在东道国不能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联合国的职责。

48. 他认为,将包括法律和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结合起来可有效地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联合国人员活动的许多地区,地方司法不起作用;所以,不能指望用一种依靠有效司法系统存在的方法来保证他们的安全。

49. 新西兰提出的公约草案包含几种可能的选择,第六委员会应充分探讨可能采取的法律措施和每项措施可预期的效果。

50. 在提及新西兰的建议时,他说,可能起草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任何文件都应该是可执行而有效的,并应与其他规定管辖权范围的国际文书相协调。鉴于新公约生效需要一段时间,而其效力取决于受其条款约束的会员国对其接受情况,因此,该文件应受长期战略的指导。

51.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建议的公约草案弥补了现有国际法的空白和不足。然而,与此同时,它也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多数是与其效力有关的。例如,它是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条款为样板的,并意在确保嫌疑犯依据“或起诉或引渡”原则不能继续免受惩罚。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警察和司法系统严重瘫痪或甚至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指望东道国进行有效起诉是不现实的。此外,如果嫌疑犯住在第三国,第三国有可能发现对该嫌疑犯起诉有困难,因为东道国可能不给予合作。克服这一问题的一个方法可以通过在公约中采用联合国目前在对其在东道国人员的刑事诉讼案例中所使用的调查机制来弥补东道国司法职能的缺陷。不过,这种解决办法可能与东道国的主权相抵触。

52. 关于每个缔约国在其领土上起诉嫌疑犯时适用其国内法的规定,他说,他怀疑当要求行使司法权的国家陷于内战时其刑法是否可适用。

53. 鉴于这一情况,他同意第六委员会首先应通过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法律方面的基本标准和一般概念。他赞同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

54.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感谢新西兰和乌克兰代表团清楚地提出这一问题和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草案文本。这两个文本(A/C. 6/48/L. 2 和 L. 3)和秘书长的报告(A/48/349 - S/26358)是全面审查关于保护从事联合国行动人员的法律问题的健全基础。斯里兰卡充分意识到为这些人员提供尽大程度保护的必要性,因为它的国民积极参加了联柬权力机构在柬埔寨进行的选举进程。

55. 委托给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是审查攻击联合国人员责任的法律方面以及需要将对这种攻击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有一些与从事维和行动人员安全这一广泛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诸如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乌克兰提出的公约草案考虑到了这些文书的某些规定。

56. 他的代表团与新西兰代表团一致认为,以国际法解决个人和除国家以外的实体对攻击从事联合国行动人员的行为所负责任问题的时候已经到来。新西兰的文本草案符合引渡或起诉的法律制度,这种制度形成了诸如《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等若干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基础。前者是从为从事联合国行动的人员提供保护的角度审查个人刑事责任的合乎逻辑的出发点。关于这一点,巴西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值得仔细考虑。

57. 斯里兰卡不想在此时对文本草案做具体的评论,但它同意其他代表团对建议的公约的广泛范围所表示的见解,因为或是通过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授权或是根据同秘书长的协议,必须保持同联合国行动的实质性和正式联系。

58. 最后,斯里兰卡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设立工作组交换意见的建议,这是为了就这一重要倡议取得进展所必需的。

59. CARDENAS 先生(阿根廷)说,从根本上说,正在讨论的这一项目是下列形势的结果。首先,自1988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建立了19次维持和平行动;

有些行动的规模不论从任务和内容还是从部署的部队人数来说都是史无前例的。其次，目前有 8 万多男女在联合国部队服役。不幸的是，由于这种增加，本组织军事和文职人员的伤亡人数也在上升。据秘书长报告 (A/48/1)，仅在 1993 年的头 4 个月，就有 97 人伤亡。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数字在最近几周内又有上升。第三，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日益复杂，并包括先前使团未曾设想到的行动。其任务的多样性使军事和文职人员处于极度危险的环境之中。

60. 所以，明显可见的是不存在任何保护并加强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安全的国际法规则。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 (A/48/349 - S/26358) 中所强调指出的局势，导致了大会通过第 47/7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3 月 31 日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868 (1993) 号决议。

61. 审议从事联合国行动人员的安全问题应扩大成紧急事项，并从法律的角度予以处理。新西兰和乌克兰提出的公约草案形成了就这个问题起草一项议定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健全基础。因此，他支持在本委员会中设立一个工作组尽快地拟订公约草案以供批准。

62. 阿根廷总共有 1432 名国民参加九个行动，它充分意识到迫切需要加强从事这种行动的人员的安全。所以它准备积极参加本委员会和为这一目的而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

63. ABOULMAGD 先生 (埃及) 说，最近本组织在世界不同地区进行的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数目有所增加。这使得从事这一任务的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更大的威胁和危险，其中许多人在执行任务时不幸丧生。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谈到了这一问题，大会第 47/120 号决议及最近的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A/48/1) 也强调了保证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必要性。

64. 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使团常常在没有合法政府的地方开展工作。因此，重要的是确保保护从事这种行动的人员，不论其地位如何，不分军职或文职。因

为他们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为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工作，应不加区分和毫无例外地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65. 本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主要法律机构，可以在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所以，本委员会应考虑到诸如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等已生效的保护享有国际地位的人的法律文书，审时度势并研究会员国所提出的建议。

66. 鉴于委托给本委员会的这一工作的复杂性和性质，该任务是艰巨的。然而，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是朝着制定法律机制保护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这一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

67. 所以，他的代表团支持由本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并拟订出适当的法律框架，这种框架可采取公约或任何其他被认为合适的形式。他的国家准备在本委员会和在为此目的而设的工作组中全面而积极地参加有关的筹备工作。

68. YOUSIF 先生（苏丹）说，根据他的国家在人道主义领域同联合国交往的经历并认识到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特别是救济工作人员所面临的危险，他的代表团在原则上欢迎新西兰的倡议。在这方面，行动生命线苏丹通过展示东道国如何履行其根据同联合国的双边协定和同与联合国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缔结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样板。

69. 就行动安全而言，应区分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的人员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所部署的部队。前者是在大会分别于 1946 年和 1947 年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法律框架内行事的，两公约载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对照之下，联合国部队的安全则是受行政措施管辖的，缺乏由大会确立的法律框架。

70. 他的国家认为，在秘书长报告（A/48/349 - S/26358）的范围内审议新西兰的建议尚不成熟。首先，秘书长报告只是一项关于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研究报

告，缺乏法律效力；第二，这份报告尚未经大会审议或通过，提出的意见可能引起观点分歧；第三，该报告包含了应由会员国决定的政治性问题。

71. 在不对审议该项目的合法性提出疑问的情况下，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审议应留给大会，因为根据《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 35 条，大会可就这一问题自由通过一个更广泛的文书。这样，关于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责任问题可在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范围内或由所述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予以处理。

72. 在对新西兰的建议进行评论之前，他想强调各国和秘书处都需要有政治意愿。它们在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时应更明确、更坚定。这一主张是根据苏丹自身在 1992 年苏丹南部四名与联合国有关的救济工作人员遭谋杀的案例中的经验得出的。在那时，秘书长的发言人几乎没有提到这一事件，一点没有提到苏丹政府的官方声明，在该声明中，它谴责了谋杀事件并指控该国南方暴动主义者的这种行为。两年之后，秘书处似乎仍然不愿指名道姓，如秘书长报告 (A/48/1) 第 482 段所指出：“去年在人道主义方案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阿富汗和苏丹被杀害是一场悲剧，使人想起在动荡地区联合国人道主义存在的脆弱地位”。在该文件中本该提到造成这一不幸的肇事者才合适。

73. 关于新西兰的建议 (A/C. 6/48/L. 2)，他的代表团保留在适当时候提交书面评论的权利，有若干初步想法。第一，公约草案应限于参加民事活动或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活动的联合国人员。一旦大会就秘书长报告 (A/48/349) 做出决定，对本组织所部署的部队问题可在稍晚时候以不同的方式加以审议。第二，公约草案可以包括《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中所规定的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人员。第三，与联合国有关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不应列入公约草案的范围，因为处理这种关系有困难。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组织在进行人道主义工作的借口下干涉各国内政。保护这种组织的人员适当办法显然是各成员国的国内法，除非一个国家由于特别理由或通过单独协定，决定给予在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特殊保护。在这方

面，为有助于志愿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标准化，他的代表团想提到1993年初他的政府同在他的国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所缔结的协定。

74. 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可能引起不同的看法，而且在对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审议之前难以指望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为此目的所设立的工作组应在大会的下届会议上开始其工作，以便各代表团能同它们的政府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由此产生的法律文书可以是专门而范围广泛的新公约，或《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附加议定书。可能还要请国际法委员会拟订条款草案，并附以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各代表团在辩论中所做的评论。

75. RATUNAVECA先生（斐济）说，他的国家依照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和出于对本组织必须积极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信念，向七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军事和文职人员。

76. 迄今为止，本组织的经验已表明，维持和平和促成和平是相辅相成和相互依存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旨在特定环境下进行遏制以确立和平。然而，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它并不总能实现这一目标。此外，波斯尼亚和海地所发生的事件表明，联合国部队不再被认作一种中立的存在，而成了冲突双方攻击的目标。这种攻击造成了他的国家所派遣人员的大量伤亡，他的国家欢迎将正在审议的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77. 国际社会必须毫不迟延地制定一项法律框架，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可根据这一框架在具有一定程度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活动。尤其重要的是制定明确的国际法规则，确认这种攻击构成国际犯罪以确保在东道国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将罪犯绳之以法。因此，斐济支持新西兰提出的关于攻击联合国人员责任的公约草案以及设立一个工作组起草这种公约的建议。

78. MOHAMMED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代表团赞赏在政治和行动领域就攻击联合国人员责任问题所做的努力。秘书长在他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谈到

了这个问题的某些法律方面，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需要一项新的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公约。仔细而迅速地对这一问题的所有法律方面进行审查的时间已到。首先，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是国际社会的责任；第二，现有法律不足以处理这一问题；最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次数、范围、规模和复杂性都有很大增长。因此，这一局势提出了新的挑战，首当其冲的就是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尼日利亚对此问题非常关切，不仅仅因为尼日利亚维持和平人员遭到伤亡，而且因为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令人震惊地增多。应该认为这种攻击是犯罪行为，犯罪者必须受到惩处，不惩处他们就会给犯罪者传达一种错误的信号并打击各会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性。

79. 新西兰和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文件中载有某些关于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重要创新，他的代表团确信它们会非常有用。例如，其中之一规定，攻击联合国人员的人应对他们的行动负个人责任，并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联合国任何机关部署的人员。然而，尼日利亚认为，讨论必须清楚辨明该公约草案与《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关系和与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关系，这两份公约不足以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法律方面。例如，1973 年公约对在一个其政府不能控制其领土的国家中发生攻击联合国人员的案例几乎没有什么作用。应将这两份草案合而为一，这样就不仅会将对攻击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而且还使之有可能对这种攻击制定预防性措施。

80. 最后，他的代表团赞同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拟订的建议。

81. KORLMA 先生（塞拉利昂）说，冷战的结束并未产生原来预期的和平红利；相反却爆发了一系列种族的、宗教的、经济的甚至部族的冲突。联合国对这些未曾料到的形势发展采取维持和平行动、保护部队、观察员和监督团和人道主义救援等方式作出了反应。令人深为遗憾的是，为这些使团服务的男男女女竟成了遭暗杀、绑

架和羞辱的受害者，而对这些行为负责的犯罪者却正是那些攻击他们自己的同胞并剥夺他们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所以，显而易见，联合国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制止这种活动，他的代表团感谢新西兰和乌克兰及时提出倡议，把这一问题提交第六委员会。

82. 自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8/1)发表以来，最近所发生的事件再次突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所蒙受的危险。统计资料表明军事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的死亡人数迅速增加，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地对此表示关注。无疑，处于内乱中的东道国政府提供安全的能力削弱是造成这种令人十分遗憾情况的主要因素。然而，总的来说，本组织不再是在与各国或它们的代理人打交道，而是在与非国家实体打交道，这些实体的议程是不可靠的，而它们的目标往往包括在执行维持和平的任务或人道主义援助时造成不确定和混乱。

83.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1993年会议期间，许多代表团对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为施暴目标的趋势表示担忧。虽然某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多地强调保护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国家责任，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正确地认为——非国家实体卷入冲突的现象日增使这一问题更为复杂。

84. 在确保各会员国履行其义务的同时，关键的是需要审查现有国际法对之不适用的这种行为的犯罪者的责任。还迫切需要让那些命令、煽动或怂恿对联合国人员施暴的人承担替代责任。现在同等重要的是，要使这种行为可由任何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这种犯罪者的国家予以惩处。塞拉利昂赞成将这种国际法律制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甚至是来自非联合国机构的人——的保护及其安全。不应将他们排除在外而使他们的工作更加危险，特别是由于他们将是最后离开冲突地区的。

85. 新西兰和乌克兰提出的建议并不限于重申已经存在于其他国际文书中的权利和义务，而是旨在积极地应付要求联合国及有关机构面对的新现实。两项建议都有许多积极的方面，应成为供本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该工作组

可起草一个能得到广泛协商一致的综合案文。

下午 1 时散会。